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0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https://goo.gl/hH3Cpm>

《官方稅務新聞》

2. 營業人誤開鉅額發票怎麼辦 處理方式報你知
<https://goo.gl/9xv6jq>
3. 營業人銷售貨物，嗣後與交易對象達成協議以該貨物墊補應付貨款餘額，係屬不同交易行為，買賣雙方應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及取具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https://goo.gl/orGvVa>
4. 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應計入所得額計算課稅所得額
<https://goo.gl/znK1Zv>
5. 依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調查證據以正確核稅，係法定救濟程序，尚非坊間所稱「萬年稅單」
<https://goo.gl/oX4Gb1>
6. 公司舉辦促銷抽獎活動的獎金或獎品，應如何辦理扣繳
<https://goo.gl/oPBomq>
7.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109 年 1 月 1 日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https://goo.gl/KxAzhQ>
8. 「臺灣接單、境外出貨並交貨」營業稅課稅規定
<https://goo.gl/uqLUfg>

| | |
|----------|--|
| 9. | 小規模營業人被查獲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業務，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按其業別或規模適用稅率補稅處罰 https://goo.gl/2mdBxc |
| 10.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https://goo.gl/EhYUpe |
| 11. | 公司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https://goo.gl/f9ej5D |
| 12. | 營業性質特殊且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的「小店戶」，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https://goo.gl/Kzvavq |
| 《報章稅務新聞》 | |
| 1. | 旅宿業攜境外訂房網 怎麼稅 https://goo.gl/pMkwba |
| 2. | 錯開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https://goo.gl/fLcZx5 |
| 3. | 檢舉逃漏稅 須備齊證據 https://goo.gl/xhrF1d |
| 4. | 大貨車舊換新減稅最高 40 萬 節能電器最多 2 千 https://goo.gl/d3JyzX |
| 5. | 最快上半年買這幾項節能家電 可退稅 https://goo.gl/ULg9AF |

1.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 108.02.25 台財稅字第 10700666800 號令】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土地，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 二、修正本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及 103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20070 號令，刪除「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

2. 營業人誤開鉅額發票怎麼辦 處理方式報你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0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前述規定所稱「應行記載事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包含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資訊。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登載錯誤，該怎麼辦呢？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若營業人開立錯誤金額之發票已交付個人買受人，但不知其身分或聯繫方式，無法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該怎麼辦呢？

該局進一步說明，此類情形，營業人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稽徵機關報備，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3款規定免予處罰。但為督促營業人正確開立統一發票，同減免處罰標準第24條規定，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免予處罰規定，將依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以該張發票「正確銷售額」為罰鍰計算基準，惟金額不得少於1,500元，最高不會超過15,000元。

該局補充說明，個人買受人取具誤登錯誤金額之發票，倘該發票中獎，尚不因金額登載錯誤，影響中獎人兌領獎金之權益。

3. 營業人銷售貨物，嗣後與交易對象達成協議以該貨物墊補應付貨款餘額，係屬不同交易行為，買賣雙方應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及取具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買方訂定買賣契約並全部交貨，買賣契約已履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列入申報繳納營業稅。如果嗣後買方無法付清貨款餘額，雙方達成協議將所購買之貨物全部歸還原賣方營業人用以抵償貨款，是屬另一交易行為，原買方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而原賣方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2 年間銷售貨物與乙公司，總價款 30,000,000 元(含稅)，乙公司分別於 102 年 8 月及 103 年 3 月支付貨款計 20,000,000 元，甲公司於 103 年 7 月將貨物全數點交予乙公司，甲公司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28,571,429 元(30,000,000/1.05)與乙公司，惟事後乙公司因無法給付餘款 10,000,000 元，爰於 104 年 11 月與甲公司簽訂讓渡協議書，將貨物歸還與甲公司以抵償貨款，惟乙公司於交付貨物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甲公司，經國稅局查獲，除就乙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 9,523,810 元(10,000,000 元/1.05)部分核定補稅處罰外，並就甲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金額 9,523,810 元處 5%罰鍰 476,190 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國稅局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銷售憑證，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嗣後若因買方無法付清貨款餘額，而將原所購買之貨物用以抵償貨款，因係屬另一交易行為，原賣方營業人依規定應自原買方取得憑證。倘因原買方未依規定給與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原賣方營業人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4. 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應計入所得額計算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而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再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不得分配盈餘予他人，其所獲配股利或盈餘是最終受益者，與營利事業取得轉投資收益嗣後再分配與個人股東時課稅情形不同，而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是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倘比照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排除，將虛增不足支應數，造成課稅所得額減少之情形，如此則與免稅標準訂定，係為使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經營相同營業時，處於公平競爭地位，爰對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課稅之立法意旨不符，故自 107 年度廢除所得稅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起，機關團體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併入其銷售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舉例說明，A協會107年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有600萬，其中包括股利收入100萬元，而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為700萬元，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為120萬元，則A協會107年之課稅所得應為20萬元〔120萬+(600萬-700萬)〕，而非-80萬元〔120萬+(600萬-100萬-700萬)〕。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應特別注意獲配股利或盈餘自107年度起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俾據以計算所得額課稅，以避免漏報課稅所得因而受罰。

5. 依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調查證據以正確核稅，係法定救濟程序，尚非坊間所稱「萬年稅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調查證據以正確核稅，係法定救濟程序，尚非坊間所稱「萬年稅單」。

該局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課稅捐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為，先申請復查，倘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復查決定，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之規定，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且經判決撤銷後，著令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換言之，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核課稅捐處分，並著令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處分或決定者，該機關應受上開法院判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處分，並應依判決意旨調查證據，查明事實以正確核稅。

該局指出，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核課稅捐處分，倘已核定課稅並合法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復經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自無核課期間之問題。至行政法院撤銷並囑由稅捐稽徵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者，如為復查決定之案件經撤銷重核，僅係回復為復查程序，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應再行作成重核復查決定，此係遵從法定救濟程序，除無核課期間之問題外，亦非坊間所稱「萬年稅單」之情事。

該局強調，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事實審行政法院審判時，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已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為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即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處理。

6. 公司舉辦促銷抽獎活動的獎金或獎品，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經常接到民眾電話詢問，公司舉辦促銷抽獎活動所給付之獎金或獎品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公司舉辦促銷抽獎活動所發給的獎金或獎品，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仍應列單申報；另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 就源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給獎單位購買物品作為獎品，應按所購買獎品的時價，即取得統一發票（含進項稅額）或收據的金額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A 百貨公司以 100 萬元購入一輛汽車，另以自家百貨公司禮券作為周年慶抽獎獎品，抽獎後分別由消費者甲、乙（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A 百貨公司在甲君領取汽車獎品時，應向甲君收取獲獎汽車時價 10% 的扣繳稅款 100,000 元（1,000,000 元*10%），依規定繳納該筆扣繳稅款，並在次年 1 月份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內申報所得人甲君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1,000,000 元、扣繳稅額 100,000 元，甲君應將該筆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另乙君中獎的禮券價值 6,000 元，按 10% 計算稅額僅 600 元，因未超過 2,000 元，雖免予扣繳，A 百貨公司仍應依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予所得人，乙君亦應將該筆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公司舉辦促銷抽獎或摸彩活動發給獎金或獎品，應依所得稅法相關扣繳規定辦理，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遭補稅處罰。

7.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109 年 1 月 1 日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

該局說明，鑒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且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所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原已核准使用電

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繼續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該局呼籲，現行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儘速規劃使用電子發票，或轉換使用其他種類發票，該局將持續針對轄內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積極輔導，舉辦講習會以協助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俾因應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

8. 「臺灣接單、境外出貨並交貨」營業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04】

「臺灣接單、境外出貨並交貨」已為國際貿易之常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類此三角貿易交易型態營業稅是否可以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應依該筆交易是否負有瑕疵擔保責任而定。

該局說明，接單之營業人如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該三角貿易之交易係居間性質，得按貨款收付之差額，認列佣金收入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以零稅率申報營業稅；營業人如負有瑕疵擔保責任，係屬買賣之性質，列帳之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因銷售之貨物起運地及目的地均屬境外且貨物未進入我國境內，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需申報營業稅。三角貿易如何申報營業稅一覽表(詳附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對於三角貿易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適用零稅率期別(含按月申報)，應檢附相關交易收付款證明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9. 小規模營業人被查獲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業務，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按其業別或規模適用稅率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關於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被查獲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所增加之其他業務銷售額，按其業別或規模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稅率補稅並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營業人係獨資經營「花卉材料零售業」，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其於 105 年 7 月間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不動產租賃」業務，銷售額合計 50 萬元，加計原查定銷售額合計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20 萬元，逾 20 萬元以上部分，應按 5%之稅率補稅，其餘 20 萬元以下部分

仍屬小規模營業人按 1% 之稅率補稅，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漏稅罰。又甲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項目變更部分，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罰，並與前述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定之每月銷售額，係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核定依據，如有增加或變更營業項目情形，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10.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被查獲有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該情形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情節。

該局舉例說明，目前查獲轄內甲營業人於 105 至 106 年間，於蝦皮拍賣網站及臉書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800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4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 60 萬元（漏稅罰），另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查獲金額處以 5% 罰鍰 40 萬元（行為罰），因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依財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903313 號函釋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6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當期銷售額，依法報繳營業稅，否則經查獲後，除追繳稅款外，另按違章情節輕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11. 公司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同時符合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再行計算繳稅。但虧損年度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各該期核定虧損應先減除其投資收益，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30 萬元，該年度經該局核定虧損為 50 萬元；106 年度純益額為 100 萬元，符合所得稅

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甲公司自 106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5 年度核定虧損時，應將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30 萬元，自該年度核定虧損 5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其虧損餘額 20 萬元，自 106 年度純益額 100 萬元扣除。倘甲公司 106 年度申報扣除 105 年度核定虧損時，未扣除 105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將被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虧損年度有無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以免遭補稅並加計利息。

12. 營業性質特殊且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的「小店戶」，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核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惟考量許多餐飲業者經營特色都是現場湯湯水水或滿手油漬，不方便使用手開統一發票且規模較小較無使用發票能力，於是將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業者規範為「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由國稅局查定其銷售額，免開立統一發票並且不受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之限制。

該局指出，近年隨著營業人經營型態轉變及設備提升，許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已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為覈實課稅，財政部已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就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營業人，國稅局將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 (一)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 (二) 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方式經營。
- (三) 透過網路銷售。
- (四) 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 (五) 依其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該局表示，每年例行性稅籍清查作業時，亦會針對上開營業人進行清查，並視其整體營運狀況、人力配置情形，輔導使用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符合社會正義。